

# 汝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汝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554 条，其中公示公告 13 条，领导信息 8 条，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信息 61 条，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20 条，行政许可公示信息 19 条，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344 条，行政强制公示 20 条，动态信息 69 条。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度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对所有上传发布内容，均需要保密审批、核稿、领导审批等方可上传发布，已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准确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现有政务新媒体一个“汝州交通”微信公众号，2023 年共发布信息 551 条。

### （五）监督保障

积极主动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争取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并积极参与了 2023 年 11 月 15 日汝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4		
行政强制	2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2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力度不够，不够深入。

##### （二）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强对信息的及时性进行把控，做到规定时间内公示公开；二是为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了2023年11月15日汝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